杜集区民生就业促进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 杜民生办〔2025〕1号

关于印发《杜集区2025年30项民生实事

安排方案》的通知

各镇、各街道、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2025年30项民生实事安排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对标上级工作要求，紧密结合我区实际，强化跨部门协同，不折不扣抓好落实。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部门要全面落实民生实事实施主体责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周密部署安排，精心组织实施。积极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科学统筹各类需求及相关要素，加强目标管理，严格对标时序要求，强化全过程动态管理，推行“能快则快、能早则早”的进度原则，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二、强化统筹协同。各项民生实事的牵头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职责，主动对接上级工作要求，重点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公路改造、黑臭水体治理等领域的协调联动，强化对口业务指导，深入基层一线破解推进难题。配合部门要对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为各项实事的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三、严格资金管理。各部门要将民生实事与日常工作结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区财政局要指导各部门统筹使用好各级各类资金，及时掌握资金安排情况，加强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区审计局要加强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的审计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四、突出民生实效。各部门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过程管理，及时纠治推进偏差。同时，加强宣传引导，通过“线上+线下”渠道精准推送民生政策信息，提升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并及时总结基层创新实践，推广典型经验，全方位宣传展示，推动实事成果切实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5年5月6日

## 杜集区2025年30项民生实事安排方案

## 一、促进就业（2项）

## （一）实施促进重点人群就业行动，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照1500元/人的标准集中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推进“三公里”就业圈全覆盖，累计建成线下实体零工市场（零工驿站）1个。（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 推进措施：

## 1.及时发布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公告，引导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网上申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利用信息系统审核校验申请信息。对信息系统自动审核校验不通过且申请人有异议的，通过线下申请并组织人工审核校验。

## 2.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困难残疾人家庭、脱贫户及防返贫监测户家庭、退捕渔民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人身份、特困人员中的2026届高校毕业生，按1500元/人的标准、通过“银行代发、直补到人”的方式发放一次性补贴。

## 3.参照《安徽省公益性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运行指引》，建成1个零工市场（零工驿站）。

## （二）实施放心家政行动，培训家政服务人员1000人次，新增家政服务人员650人。（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 推进措施：

## 1.积极支持家政服务培训，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政策，对行业协会和员工制家政企业开展培训给予一定补贴。

## 2.支持员工制企业发展，对新认定的员工制家政企业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参加培训经考核合格并通过商务部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平台审核通过并为其办理上岗工作牌并推行亮码（牌）上岗的，给予其员工所在员工制家政企业每人30-50元的资金补贴。

## 3.持续推进“一人一码（牌）”，开展家政企业、家政服务人员和“五进”示范点评选，对获评市级优秀家政服务企业、优秀家政服务人员、“五进”示范点分别按照3万元／家、1000元／人和2万元／个的标准给予奖励。

## 二、社会保障（2项）

## （三）加快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不少于1个、农村幸福院不少于1个，对公建公营农村敬老院按照平均每年5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 推进措施：

## 1.优先在老年人口基数大、养老服务需求急切的社区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根据实际通过新建、闲置房产资源改建、现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改造等方式分类开展建设。在省级对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予以一次性建设补助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完善建设运营等支持政策。

## 2.按照“有固定场所，有服务设备，有服务内容，有服务队伍，有管理制度，有资金保障”的要求，优先在老年人口特别是留守老年人较多、服务需求大、居住相对集中的行政村或自然村规划建设农村幸福院。

## 3.建立敬老院运营管理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将已建成运营的公办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所需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保障，以市县财政支出为主，省级财政适当予以奖补。将敬老院运营管理纳入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对工作推进有力、绩效显著、经验突出的县区，在安排财政补助资金上适当倾斜支持。指导县区民政部门督促敬老院规范运营，加强内部安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 （四）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推进不少于1个城乡公益性公墓新建、改扩建或配套设施改造以及提升管理维护水平。（我区无任务）

## （五）精准做好城乡特困家庭筛查和兜底工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对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

## 推进措施：

## 1.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优服务”为依托，对城乡分散供养特困家庭人员，失能半失能人员及孤寡老年人等特殊困难家庭进行全面筛查，通过建立台账、监测预警、动态调整等，实施精准救助。

## 2.动态调整2025年度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按月足额发放。为低保对象中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予以集中照护服务补助。

## 3.通过医疗救助资金对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其中，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80%—90%定额资助，对返贫致贫人口给予70%—80%定额资助，对监测人口给予50%定额资助，剩余费用由个人按规定缴纳。

## 三、困难群体救助（6项）

## （六）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和困难群众法律援助，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等不少于28人次，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不少于380件。（牵头单位：区总工会、区司法局）

## 推进措施：

## 1.建立健全基层工会摸底排查、县（区）级工会主动发现、职工自主申报机制，根据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分层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做到“应建尽建、应帮尽帮、动态管理”。

## 2.积极筹措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不少于28人次。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生活救助按照不超过12个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子女助学按照不超过每生每年10个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医疗救助标准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的70%。

## 3.高质量组织实施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将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老年人、青少年、妇女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作为法律援助重点服务对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实现民事、行政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刑事辩护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

## （七）实施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为困难残疾人提供康复救助不少于710名。（牵头单位：区残联）

## 推进措施：

## 1.为有康复需求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补助标准按每人不低于1.5万元实施。

## 2.为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或其他辅助器具提供救助，适配假肢矫形器的每人补助5000元，适配辅助器具的每人补助1500元。给予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

## 3.为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药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

## （八）强化困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32人。（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推进措施：

## 1.充分发挥省、市、县、乡、村五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作用，主动作为、因人施策，切实做到应帮尽帮、帮援及时。重点帮扶因遭遇临时性、突发性事件或大病重残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

## 2.设立退役军人关爱基金，有效拓宽援助渠道。根据帮扶援助对象的困难情形和程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救助保障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标准。

## 3.按照“普惠加优待”原则，加强与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人社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在用好用足各项社会普惠政策的基础上，对困难退役军人实施精准帮扶，帮助其缓解实际困难。

## （九）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0.1588万人次。（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 推进措施：

## 1.应用好淮北市智慧资助系统，辅助各地各校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到应助尽助、及时资助。

## 2.应用好全国学生资助数字化平台，为资助工作统计分析、资金预算分配等提供数据支撑。

## 3.通过印发致初高中毕业生的“两封信”和资助政策简介、开通热线电话等方式，让社会群众、广大学生、家长知悉资助政策和办理流程。

## 4.通过诚信教育月、感恩诚信征文、资助育人书法绘画等主题宣传活动提升育人成效。

## （十）推动实现残疾人较高质量就业，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90人次；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开展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不少于115人。（牵头单位：区残联）

## 推进措施：

## 1.通过线下培训、“互联网+培训”等多种形式，依托各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高等院校实训基地、社会机构等，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 2.残疾人培训费用从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专项经费支出，残疾人培训享受培训补贴和生活补贴（含交通补贴）。

## 3.通过寄宿托养、日间照料或居家托养等多种形式，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 4.寄宿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补贴12000元。日间照料托养服务每人每年补贴4800元，居家托养服务每人每年补贴2400元。由省级和市、县（区）政府从财政安排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 （十一）持续优化无障碍环境，为7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牵头单位：区残联）

## 推进措施：

## 1.优先改造“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完善和规范设计、施工、验收等工作流程，增强改造的个性化、人性化水平，提升改造质量。

## 2.省级以上财政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适当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区财政承担。

## 3.加强工作监管，严格资金管理，提高改造绩效。

## 四、教育惠民（3项）

## （十二）实施安心托幼行动，实现不少于40%的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70%以上。（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 推进措施：

## 1.规范实施幼儿园开设托班工作，鼓励支持用人单位、大型园区开展托育服务，增加托育服务供给。

## 2.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在公办幼儿园学位不足的地区，通过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转办公办园等方式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

## 3.落实好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关于做好延时服务工作的通知》，规范延时服务时间、内容、流程及安全管理等措施。

## （十三）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实施教室光环境达标工程，对37间中小学教室光环境进行改造；实施中小学生阳光体育促进行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 推进措施：

## 1.严格按照建设标准开展教室光环境改造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多渠道筹集资金，制定科学、合理的改造方案；结合财力情况，统筹安排学校保障改造资金，支持相关县区开展教室光环境改造工作。将实施“教室光环境达标工程”纳入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要点和对县区人民政府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指标体系。

## 2.增加学生综合锻炼时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一节体育课，上、下午各开设一次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落实课间15分钟，保障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 3.统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等项目资金，加大中小学校体育场馆、设施设备等建设和改造提升。统筹学校公用经费，足额保障学校日常体育教育教学和开展相关活动工作经费。

## （十四）实施老有所学行动，全市老年学校新增学习人数0.53万人左右，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2.2万人左右。（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 推进措施：

## 1.通过改建、扩容、新设、网办等办法扩容增量，重点面向乡村、街道、社区，建设老百姓身边的老年学校，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数达到2.2万人左右。

## 2.对改建的公办县、乡、村四级老年学校，按财政供给渠道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10万和3万元的改建补助。

## 3.引导和鼓励老年大学（学校）招聘高校毕业生从事老年教育工作，积极培养符合老年教育办学需求、相对稳定的的专兼职教学及管理团队。

## 五、卫生健康（3项）

## （十五）实施健康口腔行动，加强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窝沟封闭项目覆盖28%的适龄儿童。（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 推进措施：

## 1.继续实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为766名6—9岁学龄儿童开展免费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服务。

## 2.依托市级口腔卫生中心、口腔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及三级综合医院口腔科等，对基层口腔医护人员开展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10人。

## （十六）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分别达到98%以上和95%以上。（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 推进措施：

## 1.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全面实施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及新生儿听力筛查，完善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网络，建立健全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 2.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按照每个新生儿补助120元的标准实

## 施，其中两种遗传代谢病（PKU、CH）筛查补助50元、听力筛查补助70元，该项目经费由中央和省级财政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承担。

## 3.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鼓励有条件县区逐步开展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先天性心脏病、髋关节脱位、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等项目。

## （十七）加强适龄女性“两癌”防治，为1865名七至九年级适龄女生提供国产二价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服务，为农村地区适龄妇女提供2550人次宫颈癌筛查服务。（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

## 推进措施：

## 1.按照知情、自愿、同意的原则，为1865万名七至九年级适龄女生提供国产二价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服务，以实际接种人数为准，所需费用由省级和市县区共同承担。为农村地区适龄妇女(35-64岁)免费提供2550人次宫颈癌筛查服务，按照宫颈癌人均49元的标准，由中央、省级和县区共同承担。

## 2.针对HPV疫苗免费接种，由各级卫生健康、教育、财政、疾控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落实项目经费，摸清适龄女生底数，制定工作计划，分解目标任务，指导学校做好教师、家长和学生宣传发动工作，保障疫苗供应，规范疫苗接种，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置。针对“两癌”免费筛查，健全“两癌”综合防治网络，加强区域间、机构间转诊和协作，鼓励建立多种形式的“两癌”防治联合体。分别成立HPV疫苗免费接种和“两癌”免费筛查专家组，组织开展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健康教育、质量控制和评估等工作。

## 3.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学校和妇联等部门宣传教育、组织发动及追踪随访的作用，科学引导广大女性开展自我健康管理。

## 六、环境保护（2项）

## （十八）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新增完成11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 推进措施：

## 1.积极推进省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加强督促指导，规范资金使用，确保试点成效，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

## 2.积极争取省级水污染防治资金、土地出让收入资金、美丽乡村建设资金、“一事一议”资金、彩票公益金等省财政统筹资金支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 3.开展常态化摸排调研，实行每月调度、定期通报。鼓励推动各地“以用促治、以管促治”，完善长效管护机制，巩固治理成效。

## （十九）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噪声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整治行动，群众“家门口”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 推进措施：

## 1.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问题曝光力度，建立问题台账，督促餐饮经营单位规范建设、使用、维护油烟净化设施，从源头避免不合理选址导致的油烟扰民问题，鼓励餐饮集中区采取“绿岛”模式开展油烟治理。

## 2.重点整治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扰民问题，落实声环境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布设或调整；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点位建设，加强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实现有效预警、防控噪声超标问题。

## 3.加强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整治，重点整治露天焚烧、企业废气排放、污水及垃圾收集处理、畜禽养殖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推广科学高效的恶臭异味防治措施和治理模式。

## 七、交通出行（2项）

## （二十）深入推进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8.793公里。（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 推进措施：

## 1.有序推进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2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和联网路建设，及时下达2025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明确各县区农村公路建设年度目标任务，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 2.各级财政部门依规及时拨付农村公路建设等项目补助资金。按照《淮北市“十四五”期间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实施方案》要求，积极协调市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标准予以补助，鼓励通过社会力量参与、村级“一事一议”等多渠道筹集资金。同时协调市财政做好省级资金拨付工作。

## 3.县区按照有关要求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按月分析推进农村公路项目建设，及时开展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巡检，确保农村公路的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

## （二十一）实施便民停车行动，新增城市停车泊位2400个，其中公共停车泊位200个。（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 推进措施：

## 1.结合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通过住宅小区和公共建筑配建，利用新增建设用地、拆违征迁腾退土地新建，以及平面停车场立体扩容改造、新建立体停车场等方式统筹推进停车场建设。

## 2.按照“资源共享、服务群众、政府带动”的原则，统筹辖区停车资源，充分盘活闲置停车资源，为群众提供便利。

## 3.完善淮优出行APP服务功能，进一步整合接入社会化停车场数据信息，实现对城区停车数据实时分析、智能诱导、资源共享，有效提升停车位周转率，降低车位空置率。

## 八、文体服务（2项）

## （二十二）完善便民文化设施，依托“15分钟阅读圈”建设，建成2个公共文化空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 推进措施：

## 1.统筹规划布局，按照交通便捷、方便可及要求，优化“15分钟阅读圈”布局，科学编制文化空间规划。

## 2.组织全市公共文化空间开展阅读推广等活动。

## 3.严格落实文化空间评级标准和服务规范，实施评估定级、绩效考核、动态管理制度，县区积极开展省级一、二、三级文化空间申报，多渠道筹措资金，引导文化空间共建共享。

## （二十三）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向全区每个行政村送正规演出不少于32场。（牵头单位：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 推进措施：

## 1.由县（区）统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每村每年安排农村文化活动（“送戏进万村”）专项资金4400元。

## 2.制定实施方案，精准对接群众需求，制作符合乡村实际、体现乡土特色、内容健康向上、形式丰富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清单。每场演出时长一般不少于100分钟。

## 3.鼓励通过县级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指导所在村业余文艺团队参与演出，增强活动互动。鼓励开展“送戏+”（景点景区、街区、文化园区、商业综合体等）行动，提档升级“送戏”服务效能，激活乡村文化振兴新动能。

## 九、城乡建设（4项）

## （二十四）稳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3个。（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推进措施：

## 1.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纳入年度改造计划，有序实施改造，完善小区公共配套设施。

## 2.及时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计划分解到县区、落实到项目。定期调度，对目标任务重、工作进展慢的县区开展现场督导。

## 3.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保障项目改造资金需求。

## （二十五）加强老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推进老旧住宅小区实现物业管理常态长效，实施住宅小区屋面渗漏和外墙脱落维修0.3万平方米。（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推进措施：

## 1.健全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兜底机制，创新管理方式，进一步提升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水平。鼓励国有企业和规模较大的企业，承接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项目。

## 2.积极争取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对小区公共部位和配套设施进行维修改造更新，确保小区安全运行。

## 3.加强改造后的老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建立党建引领、政府主导、居民自治、专业服务、协商共治的物业管理体制，提高老旧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水平。

## （二十六）实施淮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铺设配水管网150公里，建设加压泵站1座。（牵头单位：区农水局）

## 推进措施：

## 1.根据《安徽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和省水利厅有关要求，及时分解下达县区2025年度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任务，指导县区进一步优化调整施工方案，确保项目高效推进。

## 2.强化协调会商、督导调度、调研指导等，建立年度项目进展台账，按月组织统计，推动各任务县（区）序时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3.按照印发的《淮北市全面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畅通群众供水诉求反映渠道，高效处置农村供水投诉，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服务水平。

## （二十七）推动全市工会驿站增能提质，累计建设5个全国和安徽省最美工会驿站。（牵头单位：区总工会）

## 推进措施：

## 1.重点在繁华商圈、旅游景区、加油（电）站、连锁餐饮店、24小时便利店、24小时自助银行等处打造一批工会驿站。鼓励扶持综合性驿站、24小时或延时驿站、智能化驿站、便捷实用的“小快灵”驿站和流动驿站等率先建成最美工会驿站。

## 2.健全工会驿站管理运维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工会驿站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开展工会干部“当一天站长”活动。健全落实省市县三级工会暗访制度，保障工会驿站消防、用电、用水、食品、设施等安全。

## 3.推动具备条件的驿站提供政策宣传、休息、饮水、热饭、如厕指引、手机充电、冰箱或制冰机、理发、应急药品、小维修工具、针线包、雨具、一键入会、爱心互献、法律援助指引等15项基本服务内容及优惠餐、电动车充换电等服务。

## 4.通过公益广告、宣传片、短视频征集等形式培植品牌，讲好故事。及时更新职工之家APP、高德、百度等地图上线驿站位置和服务信息，优化关键词搜索，方便户外劳动者快速查找，切实提高工会驿站的社会知晓度、美誉度。

## 十、公共安全（2项）

## （二十八）实施“惠民菜篮子”行动，推进20家左右商超及社区连锁店运行“惠民菜篮子”。（我区无任务）

## （二十九）实施“食安名坊”培育行动，培育1家“食安名坊”，以点带面推动食品小作坊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推进措施：

## 1.鼓励有意愿、有条件的食品小作坊申请成为“食安名坊”培育对象。组织县区结合实际制定“食安名坊”培育方案，明确培育数量、培育措施。采取集中培训、现场指导、资金奖补等多种形式，帮助培育对象补缺补差、规范提升。

## 2.择优遴选传统特色鲜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环境整洁、产品质量优良、品牌知名度较高的“食安名坊”上报省市场监管局，经专家评审认定后，统一向社会公布并发放证书。

## 3.建立完善“食安名坊”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食安名坊”的跟踪监管，及时取消不符合条件的“食安名坊”资格并向社会公布，适时进行补充。

## （三十）围绕重点民生食品、药品、医药器械和化妆品等，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15批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推进措施：

## 1.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现场征集等方式，确定当季度食品抽检品种、抽样区域场所等检验项目。

## 2.委托具备法定资质条件的食品检验机构，按规定开展监督抽检。将“你点我检”抽检数据及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你点我检”结果。

## 3.围绕“你点我检”服务活动，开展科普知识解读、风险预警交流，发布消费提示，提升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满意度。

附件：淮北市杜集区2025年30项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淮北市杜集区2025年30项民生实事目标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事项 | 1、实施促进重点人群就业行动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 | 2、实施放心家政行动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 | 3、加快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 | | 4、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
| 对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照1500元/人的标准集中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 | 推进“三公里”就业圈全覆盖，累计建成线下实体零工市场（零工驿站）（个） | 培训家政服务人员（人次） | 新增家政服务人员（人） | 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个） | 建设农村幸福院（个） | 对公建公营农村敬老院按照平均每年5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 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新建、改扩建或配套设施改造以及提升管理维护水平（个 |
| 杜集区 | 全市参照执行 | 1 | 1000 | 650 | 1 | 1 | 全市参照执行 | 我区无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事项 | 5、精准做好城乡特困家庭筛查和兜底工作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 | | 6、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和困难群众法律援助  （牵头单位：区总工会、区司法局） | | 7、实施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  （牵头单位：区残联） | 8、强化困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9、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 10、推动实现残疾人较高质量就业，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托养服务项目  （牵头单位：区残联） | |
|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 | 对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分类资助 | 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等不少于（人次） | 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不少于（件） | 为困难残疾人提供康复救助（名） | 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人） |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万人次） | 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人次） | 开展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人） |
| 杜集区 | 全市参照执行 | 全市参照执行 | 28 | 380 | 710 | 32 | 0.1588 | 90 | 1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事项 | 11、持续优化无障碍环境  （牵头单位：区残联） | 12、实施“安心托幼”行动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委） | | 13、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 | 14、实施老有所学行动  （牵头单位：区教育局） | | 15、实施健康口腔行动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 | |
| 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户） | 各县（区）不少于40%的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 |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70%以上 | 实施教室光环境达标工程，对中小学教室光环境进行改造（间） | 实施中小学生阳光体育促进行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 | 老年学校新增学习人数（万人） | 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万人） | 加强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覆盖28%的适龄儿童 | 6-9岁学龄儿童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服务（名） | 开展基层口腔医护人员专业技术培训（人） |
| 杜集区 | 70 | 40% | 70% | 37 | 全市参照执行 | 0.53 | 2.2 | 28% | 766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事项 | 16、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 | 17、加强适龄女性“两癌”防治  （牵头单位：区卫健委、区教育局） | | 18、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 19、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噪声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整治行动（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 20、深入推进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 21、实施便民停车行动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 | 22、完善便民文化设施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体局） |
|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 | 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 | 为1668名七至九年级适龄女生提供国产二价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服务（名） | 宫颈癌筛查（人次） | 新增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条） | 群众“家门口”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 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公里） | 新增城市停车泊位（个） | 其中新增公共停车泊位（个） | 依托“15分钟阅读圈”建设，建成公共文化空间（个） |
| 杜集区 | ≥98% | ≥95% | 1865 | 2550 | 11 | 全市参照执行 | 8.793 | 2400 | 200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事项 | 23、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  （牵头单位：区文旅体局） | 24、稳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 25、加强老旧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推进老旧住宅小区实现物业管理常态长效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 26、实施淮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  （牵头单位：区农水局） | | 27、推动全市工会驿站增能提质  （牵头单位：区总工会） | 28、实施“惠民菜篮子”行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29、实施“食安名坊”培育行动（牵头单位：区市监局） | 30、围绕重点民生食品、药品、医药器械和化妆品等，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和药械妆抽检  （牵头单位：区市监局） |
| 向全市每个行政村送正规演出不少于1场 | 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个） | 实施住宅小区屋面渗漏和外墙脱落维修（万平方米） | 铺设配水管网（公里） | 建设加压泵站（座） | 累计建设5个全国和安徽省最美工会驿站（个） | 推进商超及社区连锁店运行“惠民菜篮子”（家） | 培育“食安名坊”1家，以点带面推动食品小作坊产业高质量发展 | 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批次） |
| 杜集区 | 32 | 3 | 0.3 | 150 | 1 | 5 | 我区无任务 | 1 | 15 |